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理工學院黃俊達

主持人：黃俊達院長

出席者：李瑜章副院長、彭振昌主任、陳慶緒主任、黃正良主任、洪敏勝主任、陳清田主任、葉瑞峰主任、江政達代理主任（陳俊吉老師代）、林肇民主任

壹、報告事項：

- 一、依據研究發展處於 111 年 9 月 21 日通知，本校執行 111 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有 2 名員額，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分配資訊工程學系及食品科學系各 1 名，另其他各系博士班可推薦候補名額，候補名額遞補順位依該會議所訂順序遞補。（附件第 1-2 頁）
- 二、依據研究發展處於 111 年 9 月 13 日通知，本校擬定 111 年 11 月 29 日召開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會議，學院需說明督導結果。請本院評鑑通過效期為 3 年之系所（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說明自我改善及執行情形進度，另各系所如有提案或報告事項，請一併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前送院彙辦。（附件第 3 頁）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 111 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推薦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研究發展處 111 年 9 月 20 日通知辦理。（附件第 4 頁）
- 二、國科會 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申請案，本院可推薦名額 6 名，其中至少需有 2 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附件第 5 頁）。另外，如本校 111 年度各學院無推薦新聘任 3 年內教師或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教師時，本院可另推薦候補人選教授 1 名。

三、受推薦人需於110年度(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曾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不含展延執行期限計畫)。

四、依據本院審議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標準(附件第6頁)第2點規定,本院獎勵人數(含教授級與副教授及以下職級)依本校相關規定計算之,本院獎勵人數扣除學校分配副教授及以下職級名額後,分配至各系,其獎勵標準由各系制定;第3點規定,校分配至本院副教授及以下職級人數者依以下標準審查,計分方式如下:

(一)近5年SCI、SSCI及EI期刊篇數占40%,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SCI、SSCI期刊依該期刊領域排名給分,前1%~10%為20分,11%~20%為18分,依序遞減,前91%~100%為2分;EI期刊1篇2分。

上述期刊屬note性質者,皆以該領域排名給分的二分之一計分。若該篇論文有多位第一或通訊作者,則予以平均計分。

(二)近5年主持科技部計畫件數占40%:

申請補助前一年計畫主持人1件28分、另外4年計畫主持人每件14分。獲兩年以上多年期計畫主持人,每多一年增加10分。共同主持人不予計分。

(三)近5年專利或技轉件數占20%:

1.新發明專利或技轉1件25分。

2.新型專利或新式樣專利1件15分。

(四)上述各項成果皆須任職於本校後產生始能計分。各項滿分皆為100分,超過時仍以100分計。總分同分時,以第一項得分高低評比。

爰此,依上述規定,本次本院可推薦名額6名及另加候補教授1名,可分配至各系名額為4名及另加候補教授1名之獎勵標準由各系制定;另副教授或以下職級名額2名,由本院副教授或以下職級教師逕向學院提出申請,由院教評進行審查及推薦。惟副教授或以下職級教師僅得選擇一種方式申請,由學系推薦或由院教評會推薦,不得重複申請。

五、本院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研究獎勵之分配方式,依例皆以管理費比率做為分配基準,檢附110年度之分配表如下,請卓參:

系別	109年 分配餘額 (A)	109年各系 科技部管理費 (B)	109年 管理費比例 (C=B/ΣB)	110年可分 配人數數額 (D=6*C)	110年可分 配數額+109 年餘額 (E=D+A)	110年 使用額 度(F)	110年分 配餘額 (G=E-F)
應數系	-0.284	391,500	0.070	0.421	0.137	0.000	0.137
電物系	0.173	410,000	0.074	0.441	0.614	1.000	-0.386
應化系	-0.098	1,116,700	0.200	1.202	1.104	1.000	0.104
生機系	-0.218	1,804,620	0.324	1.943	1.724	2.000	-0.276
土木系	0.321	217,000	0.039	0.234	0.555	0.000	0.555
資工系	-0.024	641,700	0.115	0.691	0.666	1.000	-0.334
電機系	-0.270	251,895	0.045	0.271	0.001	0.000	0.001
機械系	0.399	740,000	0.133	0.797	1.196	1.000	0.196
總計	-0.001	5,573,415	1.000	6.000	5.999	6	-0.001

備註：110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可推薦人數9名(含副教授及以下職級名額至少3名)，分配各系獎勵人數先扣除副教授及以下職級3名，理工學院分配人數6名。

#### 六、 本次試算111年度分配至各系名額，以分配4名及分配5名分別計算：

##### (一) 4名分配表：

系別	110年 分配餘額 (A)	110年各系 科技部管理費 (B)	110年 管理費比例 (C=B/ΣB)	111年可分 配人數數額 (D=4*C)	111年可分 配數額+110 年餘額 (E=D+A)	111年 使用額 度(F)	111年分 配餘額 (G=E-F)
應數系	0.137	283,800	0.076	0.302	0.440	1.000	-0.560
電物系	-0.386	326,000	0.087	0.347	-0.038	0.000	-0.038
應化系	0.104	1,153,100	0.307	1.229	1.333	1.000	0.333
生機系	-0.276	181,640	0.048	0.194	-0.082	0.000	-0.082
土木系	0.555	301,000	0.080	0.321	0.876	1.000	-0.124
資工系	-0.334	561,335	0.150	0.598	0.265	0.000	0.265
電機系	0.001	214,000	0.057	0.228	0.229	0.000	0.229
機械系	0.196	732,000	0.195	0.780	0.976	1.000	-0.024
總計	-0.001	3,752,875	1.000	4.000	3.999	4	-0.001

備註：

1. 本院111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可推薦人數6名(含副教授及以下職級名額至少2名)，另外再加候補教授人選1名。
2. 本表以本院可分配獎勵人數4名(6名扣除副教授及以下職級2名)計算分配。

(二) 5名(含候補1名)分配表：

系別	110年 分配餘額 (A)	110年各系 科技部管理費 (B)	110年 管理費比例 (C=B/ΣB)	111年可分 配人數數額 (D=5*C)	111年可分 配數額+110 年餘額 (E=D+A)	111年 使用額 度(F)	111年分 配餘額 (G=E-F)
應數系	0.137	283,800	0.076	0.378	0.516	1.000	-0.484
電物系	-0.386	326,000	0.087	0.434	0.048	0.000	0.048
應化系	0.104	1,153,100	0.307	1.536	1.641	2.000	-0.359
生機系	-0.276	181,640	0.048	0.242	-0.033	0.000	-0.033
土木系	0.555	301,000	0.080	0.401	0.956	1.000	-0.044
資工系	-0.334	561,335	0.150	0.748	0.414	0.000	0.414
電機系	0.001	214,000	0.057	0.285	0.286	0.000	0.286
機械系	0.196	732,000	0.195	0.975	1.171	1.000	0.171
總計	-0.001	3,752,875	1.000	5.000	4.999	5	-0.001

備註：

1. 本院 111 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可推薦人數 6 名(含副教授及以下職級名額至少 2 名)，另外再加候補教授人選 1 名。
2. 本表以本院可分配獎勵人數 5 名(6 名扣除副教授及以下職級 2 名，另加候補 1 名)計算分配。
3. 候補人選以應化系為代表，如候補人選未被學校接受，則數額退還應化系。

七、有關研發處通知另推薦候補人選教授 1 名，由因分配表之可分配數額中應化系餘數最高，爰由應化系推薦，並請應化系推薦人選時排序送院，如候補人選未被學校接受，則數額退還應化系，分配餘額以表(一) 4 名分配表採計。

八、檢附本院 110 年各系教師科技部計畫名冊(附件第 7-8 頁)。

九、依據研發處通知，推薦資料須經院教評會審議後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前送研發處，故請決定各系提送院教評會審議時間及副教授或以下職級教師向院教評會申請繳件時間。

決議：

- 一、同意以表(二) 5 名(含候補 1 名)分配表推薦人選，如候補教授人選未被學校接受，則數額退還應化系，分配餘額以表(一) 4 名分配表採計。
- 二、各系提送院教評會審議時間及副教授或以下職級教師向院教評會申請繳件時間為 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班前，院教評會於 10 月 18 日(星期二)召開。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 50 分。